

# 吉林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要求，2020年，按照“点面结合、稳步推进”的原则，通过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扩围提质、重点突破，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开展。工作开展情况是：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制度基础。**印发了《关于成立吉林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吉市财发〔2020〕102号），成立了领导组织机构。印发了《吉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吉市财发〔2020〕121号），明确了改革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分工。在此基础上，完善改革制度体系，制定了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5项改革配套制度办法。此外，还制定了《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职责分工的通知》（吉市财发〔2020〕103号）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规程（暂行）》（吉市财

发〔2020〕104号),从制度机制上保障局内有关处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完善管理链条,狠抓关键节点。**一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5月,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吉市财发〔2021〕33号),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市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自评重点项目24个,自评项目金额4.1亿元。二是做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印发了《吉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和补报绩效目标工作的通知》(吉市财发〔2020〕89号),组织各部门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监控。三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透明度。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2019年度预算绩效重点项目预算公开的基础上,组织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公开。

**(三)拓宽渠道方法,广泛开展培训。**采取线上讲座、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指导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思想认识、政策素养和业务水平。9月份,组织市直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业务培训,培训举办3天5场次,共计培训1000余人,发放线上培训教材1000余份。